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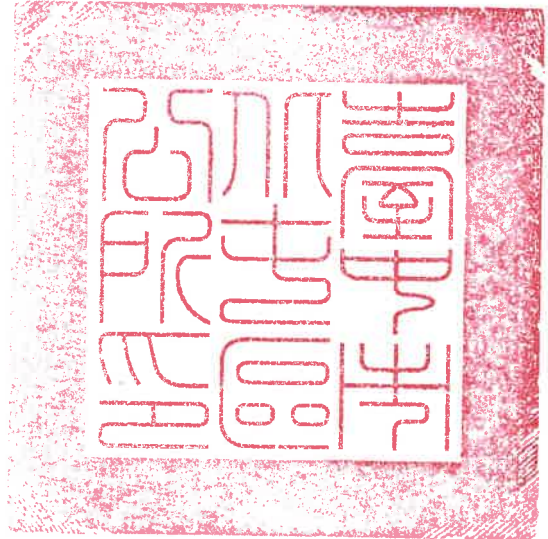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4000057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低收入戶居民陳樹欉君於113年12月28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協助辦理亡者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14年1月6日中醫社字第1140000182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居民陳樹欉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B1008*****，設籍臺中市北屯區仁美里33鄰昌平路二段50之6巷2弄23號三樓）於113年12月28日往生，遺體現暫置於「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館」（冷凍櫃1002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日期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代理區長 徐宏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